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北京艾姆克电磁兼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泛泽云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光大怡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变更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海滨

---

饶 永

---

陈 红

2023年6月1日